

#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湖师继教院发〔2022〕25号

## 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班 学员收缴费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班学员收缴费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学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班学员。

第三条 本规定中学院对学员的收缴费项目，是指学院向学员收取的培训费、代管费等费用。

###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四条 培训费和代管费按学年收取。若遇收费标准调整，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员在校期间一般

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员缴费方式主要有学校缴费平台等。学员应按照缴费通知规定的方式、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所有费用，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开具收费票据。学员应妥善保管收费票据，作为缴费和办理注册手续的合法凭据。

**第六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学员应当在每学年开学期缴清全部费用。学员在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缴纳规定费用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先暂缓办理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而无正当事由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员因学籍发生变动时视不同情况按以下标准收费：

1. 凡因学籍异动而编入下年级学习的学员均随编入年级和专业标准收费并注册。

2. 经学院同意转专业的学员按其所转入年级和专业标准收费。

3. 休学学员在休学期间不缴纳费用，复读后按复读所在年级专业标准收费。

###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对欠费学员依照以下规定办理：

1. 对有意欠费或未被批准缓缴学费的学员，不予办理注册，并取消欠费年度的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2. 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员，学院将保留

依法追索欠款的权利。

## 第四章 退 费

### 第九条 退费条件

学员因应征入伍、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济困难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根据学籍异动文件和相关规定办理退费等相关手续。

### 第十条 退费标准

1. 未报到已缴费新学员退费。新学期开学前，未报到但已缴纳培训费、其他代收项目费，因故不能到校就读的新学员，由家长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领导签批之后，退还其全部费用。

2. 已报到、注册学员退费。（一）非春季班学员每学年报到注册后，符合退学条件者拟退学学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学院领导签批之后，凭同意离校审批表方可办理退费。退费标准：在报到注册后一个月内退学的，按学年所缴培训费的80%退费；一个月后退学的，按学年所缴培训费的50%退费；第二学期报到注册一个月内退学的，按学年所缴培训费的30%退费，一个月以后的，不予退费。（二）20级、21级春季班学员在报到注册后主动提出退学并申请退费的，第一学年内退学的，按学年所缴培训费的50%退费；第二学年内退学的，按学年所缴培训费的25%退费；第三学年内退学的，不予退费。（三）学院坚持“一事一议，特事特议”原则，处理特殊情况的学员退学退费。

3. 学员因违纪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以及触犯法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所收取本学年培训费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还，其代管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 在校学员需转学的，所收取本学年培训费等一律不予退还。

5. 学员因个人原因休学，原则上不予办理退费手续，待复学后抵缴复学当年的费用。

#### 第十一条 计费时间

1. 学员实际学习的起始和终结时点以学院每学年教学日历为准。

2. 学员入学报到注册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以正式办理离校手续的日期为准。

3. 学员在离校后三个月内必须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有关退费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权益，学院不予办理退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4日